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赣蓉办发〔2022〕4号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承接落实“市县同权”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现将《赣州蓉江新区承接落实“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3日



赣州蓉江新区承接落实“市县同权”改革 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赣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营造比肩粤港澳大湾区的营商环境，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推行“市县同权”改革建立市县联动审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2〕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实现市县一体化集成审批服务。加强市区工作衔接，强化审批承接能力建设，确保市级下沉的审批权限事项承接到位。

二、承接范围和方式

（一）承接实质性审核权。对明确需由市级实施，且审查要点明确、标准化程度高的事项，按照审批规则及办理流程，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对应部门行使实质性审核权，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报对口市级审批部门后，加盖市级审批专用章。据《“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清单》，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我区的审批事项45项。由市级单位牵头签订承接协议，制定并明确审核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 服务窗口前移。对审批难度大、程序复杂、要求高的事项，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由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开展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级审批部门办理。据《“市县同权”改革服务窗口前移事项清单》，服务窗口前移至我区的审批事项53项。

三、主要任务

(一) 学习业务并依规审批。各承接部门要主动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与市直相关单位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学习发布的典型案例，遇到业务问题及时向专职线上“业务指导员”提问学习。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市直相关单位编制的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办理各类改革事项，确保“同一事项”在全市“同标准”办理，严禁违规审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并长期坚持〕

(二) 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集中办理实质性审核权下放、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审批事项，建立“受理-转办区级各部门-对接市级部门审批”工作机制，事项承接部门要指派专业审批人员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开展咨询、受理、审核、转报、审批等工作，实现“一个窗口对外”。〔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

办、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中旬〕

（三）用好“市县联动”审批平台。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赣州市“市县联动”审批平台建成运营后，熟练掌握运用受理推送、县级报备（批）、审管信息推送、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市县同权”事项全流程线上闭环审批管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并长期坚持〕

（四）明确审批监管责任。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审批监管责任。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相关部门履行实质性审核责任，市级审批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市级审批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并长期坚持〕

（五）强化数据互通共享。深化政务数据汇聚开放共享，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市县同权”改革中的运用。制作审批事项电子印章，加快业务系统与市电子证照库的对接，进一步完善证照管理服务流程，推进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变更和注销，将证照数据实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牵

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并长期坚持〕

（六）提升审批服务能力。按照“人随事转”的原则，加大对审批人员、办事场所及经费等保障力度，确保有足够的力量承接下放事项。按照“上下对应”的原则，比照市行政审批局权力事项清单，将区级事项二次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推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体制融合，实现政务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财政局、区产业招商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工作保障

（一）高度重视，通力配合。“市县同权”改革是市委、市政府对标大湾区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又一重大决策，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一线人员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保障，确保事项“接得住、办得好、管得稳”，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狠抓落实，定期调度。区行政审批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单位）要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勇于作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三) 强化宣传，正确引导。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全面营造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清单
2. “市县同权”改革服务窗口前移事项清单
3. 承接落实“市县同权”改革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事项清单（45项）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 | 市自然资源局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2 | 市自然资源局 |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3 | 市自然资源局 |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4 | 市自然资源局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5 | 市自然资源局 | |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6 | 市自然资源局 |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7 | 市自然资源局 | | 抵押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8 | 市自然资源局 | | 承包经营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9 | 市自然资源局 | | 林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10 | 市自然资源局 | | 地役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11 | 市自然资源局 | | 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 产权利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12 | 市自然资源局 | | 更正、异议、查封、 预告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13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14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15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改变 用途审核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16 | 市自然资源局 | 因工程建设需要 拆除、改动、迁 移供水、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 审核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17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核发、竣工 规划条件核实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18 | 市自然资源局 | |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19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20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基础 ±0.00 复验 |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21 | 市自然资源局 | 测绘项目备案 | |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22 | 市自然资源局 | 拆迁永久性测量 标志或者使永久 性测量标志失去 使用效能审批 | 拆迁低等级永久性测量 标志或者使低 等级永 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 效能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3 | 市自然资源局 | 划拨土地使用权 和地上建筑物及 附着物所有权转 让、出租、抵押 审批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 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 抵押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4 | 市行政审批局 | 猎捕、人工繁育、 出售、利用省重 点保护陆生野生 动物许可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 动物狩猎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5 | 市行政审批局 |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 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6 | 市行政审批局 | |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7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 畜禽养殖：年出栏生猪 5000头及以上畜禽养殖 场、养殖小区，涉及敏 感区的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项目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8 | 市行政审批局 | 燃气经营许可证 核发 |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9 | 市行政审批局 | 水利工程 竣工验收 | 新建小(1)型水库(闸)， 新建跨县域的小(2)型 水库(闸)，改扩建、 除险加固坝高 50m 以 下的中型水库(闸)、 小(1)型水库(闸)初 步设计文件验收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30 | 市行政审批局 |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31 | 市农业农村局 | 省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利用 特许 |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 生动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32 | 市农业农村局 |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33 | 市农业农村局 | |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34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 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认定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35 | 市农业农村局 |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36 | 市市场监管局 |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由市级登记的市场主体) | 房屋买卖及租赁、物业服务、住宅装饰装修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37 | 市市场监管局 | | 旅游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38 | 市市场监管局 | | 汽车买卖、租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39 | 市市场监管局 | | 供电、供水、供气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40 | 市市场监管局 | | 经纪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41 | 市市场监管局 | | 美容健身、餐饮住宿、摄影服务、邮递、通信、有线电视服务、经营性培训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42 | 市市场监管局 |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本市范围内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 | 行政许可 |
| 43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权限内计量器具标准核准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44 | 市教育局 | 招生考试考生加分资格认定 | 中考考生加分资格认定 (同一设区市跨县)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45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级权限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建材、造纸、印染、农副产品加工等其他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 市县同办 |

附件2

“市县同权”改革服务窗口前移 事项清单（53项）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 | 市自然资源局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探矿权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 | 市自然资源局 |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 | 市自然资源局 |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 | 市自然资源局 |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5 | 市自然资源局 |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6 | 市自然资源局 | | 探矿权转让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7 | 市自然资源局 |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8 | 市自然资源局 |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9 | 市自然资源局 |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0 | 市自然资源局 | | 矿区范围划定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1 | 市自然资源局 |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2 | 市自然资源局 |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3 | 市自然资源局 | 矿业权抵押 合同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4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压覆 矿产资源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5 | 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最低安全 配员证书核发 | | 行政确认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6 | 市商务局 | 二手车交易市场 和经营主体备案 |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7 | 市商务局 | |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8 | 市商务局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9 | 市商务局 | 自由类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 自由类技术进口合同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0 | 市商务局 | | 自由类技术出口合同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1 | 市行政审批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2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3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办）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4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5 | 市行政审批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办）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6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7 | 市行政审批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登记事项的变更）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8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许可事项的变更）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9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发）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0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1 | 市行政审批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新办）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2 | 市行政审批局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3 | 市行政审批局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证）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4 | 市行政审批局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5 | 市行政审批局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6 | 市行政审批局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许可事项的变更）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37 | 市行政审批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8 | 市行政审批局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许可证新办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9 | 市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市级立项） |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0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p>（一）跨县（区）行政区域的项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项目除外）。</p> <p>（二）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之外，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下列项目：</p> <p>1. 能源：火电站，热电站，在市内主要河流（章江、贡江、绵江、平江、梅江、湘江、濂江、桃江、上犹江及东江寻乌水、镇岗河、定南水（九曲河））上建设的水力发电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风电项目；</p> <p>2. 交通：运输机场，非跨设区市的铁路、高速公路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p> <p>3. 化工：化工项目；</p> <p>4. 医药：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p> <p>5. 有色金属：矿山开发（包括稀土矿山开发），有色金属冶炼（含钨、钼、锡、锑、稀土等）；</p> <p>6. 黑色金属：采选项目；</p>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40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7. 煤炭：煤炭开发项目； 8. 水利：水库项目； 9. 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置项目； 10. 轻工纺织：废纸造纸、印染、酿造、毛皮制革、烟草（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11. 社会事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 12. 独立尾矿库项目； 13. 稀有金属、稀土金属加工项目； 14. 其他：汽车制造项目。 （三）印刷电路板项目。 （四）简化后的集控区入驻电镀项目。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1 | 市行政审批局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2 | 市行政审批局 | | 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3 | 市行政审批局 | |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4 | 市行政审批局 | | 权限内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45 | 市行政审批局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6 | 市行政审批局 | |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热电站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7 | 市行政审批局 | |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风电站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8 | 市行政审批局 | | 除国务院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9 | 市行政审批局 | | 省道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50 | 市行政审批局 | |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51 | 市行政审批局 | |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52 | 市行政审批局 | | 权限内旅游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53 | 市行政审批局 |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附件3

承接落实“市县同权”改革主要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学习业务并 依频审批 | <p>(1) 主动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与市直相关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学习发布的典型案例，遇到业务问题及时向“业务指导员”提问学习。</p> <p>(2)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市直相关单位编制的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办理各类改革事项，确保“同一事项”在全市“同标准”办理，严禁违规审批。</p> | 行政审批局 | 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2022年4月 并长期坚持 |
| 2 | 设立“市县同权” 受理专窗 | (3) 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集中办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专业审批人员进驻大厅，开展咨询、受理、审核、转报、审批等工作，实现“一个窗口对外”。 | 行政审批局 | 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2022年 4月中旬 |
| 3 | 用好“市县联动” 审批平台 | (4) 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市县联动”审批平台建成运营后，熟练掌握运用受理推送、县级报备（批）、审管信息推送、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市县同权”事项全流程线上闭环审批管理。 | 行政审批局 | 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2022年4月 并长期坚持 |
| 4 | 明确审批监管责任 | (5)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我区相关单位履行实质性审核责任，市级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市级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 行政审批局 区党群部 | 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2022年5月 并长期坚持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5 | 强化数据互通共享 | (6) 深化政务数据汇聚开放共享, 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市县同权”改革中的运用。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 区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 2022年5月 并长期坚持 |
| 6 | 提升审批服务能力 | (7) 推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体制融合, 实现政务数据共享。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产业招商局 | 2022年6月 |



